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推選系主任辦法

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通過

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通過

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由本系全體系務會議出席人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選任委員會委員於本系符合資格之全部專任教授中投票選出系主任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投票採無記名方式，每人可就名單中圈選至多一人，得票數逾二分之一為本系新任系主任，若無候選人得票逾二分之一，則由得票最高兩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票數得票高者為本系新任系主任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需為年齡在六十三歲以下，在本校支薪未曾任滿兩任系主任之本系專任教授。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擔任系主任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逾半數通過，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若未通過續任投票，則依第三條另選系主任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之續任或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舉行。遇系主任出缺時應立即推選。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逾半數決議後，由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